

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五次修正

壹、前言

電影院為提供民眾休閒娛樂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電影映演場所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電影院地方主管機關、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電影映演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電影院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 | |
|----------------------------|---|
| <p>電影院環境消毒清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 ▪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
| <p>觀眾觀影現場管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維持民眾社交距離之購票、入場、散場之動線規劃。 ▪ 入場民眾與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消毒。 ▪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 ▪ 落實實聯制，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
| <p>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篩檢。 |

參、防疫措施

一、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專責處理防疫相關事宜。
- (二)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三) 落實電影院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四) 電影院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電影院從業

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五) 電影院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六)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電影院從業人員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 (七)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八) 鼓勵電影院從業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九)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
 - 2.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

3.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 (十)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電影院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及民眾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二)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
- (三)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三、觀眾觀影現場管理

- (一) 現場排隊應妥善規劃動線及保持社交距離。
- (二) 動線規劃：妥善規劃購票、進場及散場時之動線與時間。
- (三)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四) 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員及入場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 量體溫及消毒措施：現場應由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急性呼吸道、腹瀉等症狀者，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 (六)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
- (七) 落實實聯制：

1. 室內區域：應規劃民眾入場查核、聯絡方式及入場時間登錄等機制。
 2. 戶外區域：除上述機制外，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席次）者，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實聯登錄機制。
- (八) 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室內 1.5 公尺(2.25 平方公尺)、室外 1 公尺（1 平方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九) 座位安排：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並應記錄觀眾座位。
- (十) 針對戶外之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十一)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肆、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電影院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所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電影院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電影院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電影院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二、電影院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營業至少 3 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四、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電影院名稱：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電影院環境清潔消毒 | 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入場民眾與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電影院室內飲食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應戴上口罩；於戶外及等候區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每次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實聯制，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電影院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篩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